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管规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政公用集团：

《南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经市政府2024年第2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主动公开）

南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加强本市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不包括餐饮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渣土。

本办法所称垃圾处理费，是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三个环节的运营费用。

第三条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凡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驻昌部队、城市居民（含城市暂住人口）等，均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有关规定管理，并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垃圾无害化处理实际运营成本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现行生活垃圾处理政府补贴标准核算。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和青山湖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实际成本，由市级财政承担；新建区、红谷滩区、经开区、高新区、湾里管理局垃圾无害化处理实际成本，由各区级财政承担。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垃圾处理费收取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评价及资金分配。

区城市管理部门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处理费收取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对使用自来水的用户，委托供水企业通过水费合并收取，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和供水企业、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签订三方协议；其他用户，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收取。

发改、财政、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收取标准和界定

（一）居民类

1.无物业管理类居民按每户每月5元的标准收取。

2.物业管理类居民（含自行收集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的）按每户每月2元的标准收取。

物业管理类居民的界定。物业管理类居民是指实行了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民或自治管理（准物业管理）小区的居民，由区城市

管理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类居民进行界定。

（二）非居民类

1.自来水用户按实际用水量每吨水0.2元的标准收取。以自来水为生产原料的用户、集贸市场等按照非自来水用户标准收取。

2.非自来水用户按下列标准收取：

(1)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按实际垃圾量每吨100元的标准收取。

(2)自行收集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按实际垃圾量每吨70元的标准收取。

3.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单位自收自运进入处理厂的垃圾，按实际垃圾量每吨30元的标准收取。

4.非自来水用户、以自来水为生产原料的用户、集贸市场等垃圾产生量的界定。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上门与上述用户核定其实际垃圾产生量，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委托收运合同，作为收取其垃圾处理费的依据。双方对实际垃圾产生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双方现场重新核定。

第七条 减免措施和程序

（一）对于持民政部门有效证明的特困家庭、低保家庭免收垃圾处理费。

减免程序：对于持民政部门有效证明的特困家庭、低保家庭，由用户每年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经核实后，供水企业据此标识为免收用户，免收其垃圾处理费。

（二）对于主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福利院、享受失业保险居民的家庭（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减半收取垃圾处理费。

减免程序：对于主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福利院，由用户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经核实后，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每半年将应减免费用返还用户。对于享受失业保险居民的家庭，由用户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经核实后，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将应减免费用返还用户。

（三）对于居民每户每月用水量≤2吨的，免收当月垃圾处理费。

减免程序："一户一表"用户由供水企业依据居民抄表数量，当月均用水量≤2吨时，免收该居民用户此次抄表时代收的垃圾处理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当月用水量≤2吨的，由用户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经核实后，由供水企业从下一次抄表代收时抵扣当月多收取的垃圾处理费。

（四）对于"一户多表"的居民，即多表为同一住址的居民，按一户收取垃圾处理费。

减免程序：由多表为同一住址的居民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现场勘验核定后，由供水企业从下一次抄表代收时只收取一户的垃圾处理费。减免用户可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以抵扣以后垃圾处理费的方

式，冲抵自收取之日起未减免的垃圾处理费。

（五）对于未实行“一户一表”合表居民户数的界定，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定分表户数或实际户数，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汇总后，交供水企业执行。其中：持民政部门有效证明的特困家庭、低保家庭不计入户数，享受失业保险居民的家庭按照垃圾处理费收取标准单价的0.5倍计算。

第八条 统一收取垃圾处理费后，无物业管理类居民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并清扫楼道；物业管理类居民（含自行收集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清扫、保洁和收集生活垃圾的工作，并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不另行收费）；非居民类实行垃圾定点收集。

第九条 委托供水企业代收的垃圾处理费，使用水费发票；对其他用户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使用现行合法票据。

第十条 资金分配及支付

（一）供水企业代收部分

供水企业代收的垃圾处理费的分配及支付，在市垃圾处理费收取监管平台建成前，由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根据各城区进入垃圾处理厂的终端处置量实际占比，扣除税费及其他费用后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市垃圾处理费收取监管平台建成后，由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根据各城区属地辖区范围内代收金额，扣除税费及其他费用后按属地原则分配及支付。

1.供水企业：供水企业的代收手续费，另行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2.各区城市管理部门：由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提出分配申请，经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资金分配原则上每半年一次。

（二）其他用户缴纳部分

其他用户缴纳的垃圾处理费，直接上缴至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5日起施行。2021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管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抄报：省住建厅，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司法局，各城区城管执法局、发改委，经开区城管局、高新区城市建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拟稿：薛方旭　　审核：张　敏　　审签：唐尚洪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